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科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工大科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3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44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311,146.4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131,353.5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2日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84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序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	------	-----	-----

号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	22,505.63	22,505.63	22,505.63	22,505.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44.08	15,544.08	20,368.08	20,368.08
3	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8,984.94	8,984.94	8,984.94	8,984.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9,034.65	59,034.65	63,858.65	63,858.65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科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目前，实缴出资 2,960 万元，天津科雅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40 万元对天津科雅注册资本进行实缴，达到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足额实缴；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向天津科雅增资，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该认缴出资。增资完成后，天津科雅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328.08 万元向天津科雅提供无息借款，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天津科雅可视自有资金状况提前予以还款），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实施需要进行划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和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三笔款项合计 20,368.08 万元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转至天津科雅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31198Q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2 号（贰号）2 号楼-1008

法定代表人	齐成勇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6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天津科雅 100% 股权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13,645.98	39,326,656.18
负债总额	669,919.76	1,557,082.21
净资产	35,243,726.22	37,769,573.9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5,867.92	9,627,082.29
利润总额	-2,518,661.47	3,025,421.25
净利润	-2,525,847.75	3,032,243.36

注：天津科雅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尚未核算完毕，因此列示其2021年度及2022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失信查询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津科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科雅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

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科雅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方案为：（1）天津科雅现认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 IPO 募投资金向天津科雅实缴 2,040 万元，达到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足额实缴；（2）对天津科雅增资扩股，认缴注册资本金提高为 18,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 IPO 募投资金缴纳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13,00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该认缴出资；（3）公司拟向天津科雅提供无息借款 5,328.08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科雅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方案为：（1）天津科雅现认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 IPO 募投资金向天津科雅实缴 2,040 万元，达到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足额实缴；（2）对天津科雅增资扩股，认缴注册资本金提高为 18,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 IPO 募投资金缴纳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13,00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该认缴出资；（3）公司拟向天津科雅提供无息借款 5,328.08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科雅进行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公司财

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天津科雅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是为了推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宪宝
邵宪宝

赵小敏
赵小敏

